**铁东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妇幼保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 |  |  |  | 铁东区母婴保健机构 | 3 |  |
| 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铁东区医疗机构 |  |  |
| 3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4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县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县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5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6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家庭发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  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  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  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  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  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  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  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7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妇幼保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8 | 义诊活动备案 | 行政许可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医政医管科 |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  |  |  | 铁东区医疗机构 | 5 |  |
| 9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家庭发展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县、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30 |  |
| 1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家庭发展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  |
| 1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家庭发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 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 、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 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 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 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  | 铁东区所有公民 | 1 |  |
| 12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行政裁决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  |  | 铁东区医疗机构 | 1 |  |
| 13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县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  |  | 铁东中医医疗机构 | 1 |  |
| 14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科 |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办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  |  | 铁东区诊所 | 1 |  |
|  |  |  |  |  |  |  |  |  |  |  |  |  |